

# 新川新加坡创新中心 logo 设计委托创作合同

甲方(委托人): \_\_\_\_\_

乙方(受托人): \_\_\_\_\_

作品名称: 新川新加坡创新中心 logo, 作品数: \_\_\_\_\_ 个, 作品提交要求: 乙方须提交支持反复修改的设计源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AI、CDR 或 PSD 文件)。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制作和使用、权利归属等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以公开征集的方式向乙方提供上述作品的创作要求, 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 乙方作为获奖作品的完成者, 甲方按照公开征集令的标准由甲方委托的公关公司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第二条 双方约定: 乙方完成的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全部归属甲方, 乙方放弃署名权。甲方有权对获奖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等, 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第三条 乙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授予第三人使用。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并可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乙方保证应征作品为乙方原创作品, 不存在仿冒和抄袭, 无第三方主张权利, 而且在提交前未以任何形式出版发表过, 也未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第五条 乙方(若为自然人)保证应征作品不是职务作品, 作者不得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 不得提供可能由法人或者其他非自然人组织、机构承担责任的作品。

第六条 乙方交付甲方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或者保证与承诺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报酬,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八条 上述作品的报酬通过奖金形式一次性支付，乙方获得奖项为：\_\_\_\_\_，支付标准为：\_\_\_\_\_，支付期限：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按附件要求提交设计源文件后\_\_\_\_\_日内由甲方委托的公关公司向乙方支付；付酬时，甲方委托的公关公司按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乙方所得税。甲方有责任督促其委托的公关公司按时向乙方付款。

乙方姓名：\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公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字盖手印)：\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logo 征集活动条款

一、征集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3 月 25 日

二、征集对象：面向自然人和机构征集。主办方在职员工一律不参与投稿。

三、专家评审及网络投票评选：2019 年 3 月 26 日-3 月 31 日

四、投票通道：“新川创新科技园”微信公众号

五、获奖作品公布时间：2019 年 4 月 5 日

六、注意事项

1、奖项设置

①最佳设计奖 1 项 30000 元

②优秀奖项 2 项 5000 元

③最具人气奖 1 项 3000 元

\*最具人气奖由大众投票选出，获得最具人气奖的作品仍有资格获得其他奖项。

2、获奖确认

①获奖通知将在最终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获奖设计师参赛报名时预留的邮箱地址，请确认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②获奖设计师在活动结束后请注意查收邮件，并根据邮件提示内容，配合主办方签订《委托创作合同》，并提交设计源文件；

③双方签署完《委托创作合同》，主办方收到设计源文件后，获奖者应配合主办方完成奖金发放相关手续；

④若参赛者在限定时间内对获奖通知未做回应，或拒绝配合主办方完善相关流程及手续，则视为放弃奖项。

七、作品要求

1、设计创新性强，并有足够的设计理念支撑。

2、体现新加坡创新中心创新企业集聚、迸发活力的特点。

3、体现新加坡创新中心新加坡与成都的合作背景，并突出新加坡基因。

4、设计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易于识别，方便记忆，并易于在平面、立体和电子等其他媒介中的传播与制作，适于不同比例尺寸显示。

5、设计的 LOGO 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规定，且 LOGO 尚未被注册。

## 八、作品提交

- 1、投稿作品需存储为 JPG 或 BMP 格式，图片分辨率应在 300dpi 以上，并提供详细的 LOGO 设计创意说明；
- 2、务必保留设计原稿与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I、CDR 或 PSD 文件），以便获奖后予以确认和调用。

## 九、法律声明

- 1、应征作品必须为作品提交者原创的作品，不得仿冒和抄袭，而且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出版发表过，也未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如作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创作者共同创作，主办方按照接收时间先后顺序只接受一位创作者提交作品，如所提交的作品获奖，主办方也仅与该唯一的作品提交人签订有关委托创作协议并向其支付对应奖项的全部奖金；
- 2、投稿人若为自然人应保证应征作品不得是职务作品，作者不得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不得提供可能由法人或者其他非自然人组织、机构承担责任的作品；
- 3、如发生应征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投稿者自行承担，同时征稿方有权追究投稿者侵权行为给征稿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 4、本次活动评选出的获奖作品将被视为征稿方委托创作之作品，在投稿者接受征稿方奖项后，征稿方享有作品的知识产权，即有权对获奖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等而无需征得投稿者同意，获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征稿方，投稿者需放弃包括署名权在内的相关权利主张。

十、若投稿者的作品最终获奖，主办方将与获奖者签订《委托创作合同》。

十一、本活动解释权归主办单位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所有。